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 1 金融监管的含义
- 2 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 金融监管的理论
- 4 国际金融监管
- 5 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演进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1：金融监管的含义

金融监管属于管制的范畴。

金融监管：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制定市场准入、风险监管和市场退出等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确保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的行为。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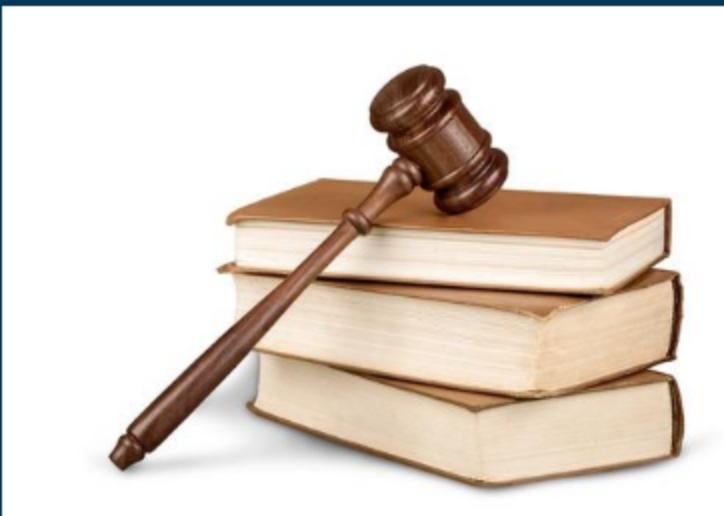
监管主体的独立性是金融监管机构实施有效金融监管的基本前提。

金融监管是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涉及面较广且复杂，如果不是独立性很强的专门机构，其监管过程和目标容易受到来自不同方面利益主体的干扰，难以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金融监管，达到所需监管目标。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依法监管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机构依法经营，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监管是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保证。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金融依法监管包含三层含义：

1) 国家必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等；

2) 金融监管机构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金融监管，即金融监管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通过立法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监管权力，并为其提供有效行使这些权力的法律保证，从而体现金融监管的公正性、权威性、强制性；

3) 金融机构应合法经营，依法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督，确保监管的有效性。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监管不仅仅是金融监管机构的责任，同时也是与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以及社会外部监督密切联系的管理活动。

金融监管机构从社会公众利益出发，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金融市场进行监管，只有与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有机结合，才能将监管措施转化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要素，同时结合必要的社会外部监督，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出金融监管作用，维护金融业稳健运行。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发展是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

保证金融机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是金融监管的基本目标

。

要实现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健经营与发展，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监测和管理十分必要。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风险性监管：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风险管理程序，以最小的成本将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降低到最低限度。

有效的金融监管应是在金融监管中促使金融机构将积极防范风险同提高金融经营效率相协调。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5、适度竞争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保持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使金融体系能以合理的成本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

促进金融机构间的适度竞争有两层含义：

1. 防止不计任何代价的过度竞争，避免出现金融市场的垄断行为；
2. 防止不计任何手段的恶劣竞争，避免出现危及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行为。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6、统一性原则

金融监管要做到使微观金融和宏观金融相统一，以及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相统一。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3：金融监管的理论

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是管制理论。

主要理论：

公共利益论

特殊利益论

社会选择论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一) 公共利益论

源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危机，且一直到20世纪60年代都是经济学家们所接受的有关监管的正统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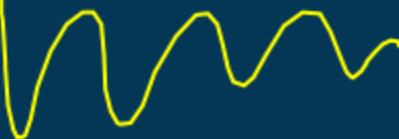
该理论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或低效率的一种回应。自由的市场机制不能带来资源的最优配置，甚至由于自然垄断、外部效应和不对称信息的存在，将导致自由市场的破产。需要作为社会公共利益代表的政府在不同程度上介入经济过程，通过实施管制以纠正市场缺陷，避免市场破产。

和汤先生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 特殊利益论

该理论认为：政府管制为被管制者留下了“猫鼠追逐”的余地，从而仅仅保护主宰了管制机关的一个或几个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对整个社会并无助益。政府在施行管制的过程中为特殊利益集团所“俘虏”了。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 社会选择论

从公共选择的角度来解释政府管制，即政府管制作为政府职能的一部分，是否应该管制，对什么进行管制，如何进行管制等，都属于公共选择问题。

管制制度作为产品，同样存在着供给和需求的问题，但其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则只能由代表社会利益的政府来供给和安排，各种利益主体则是管制制度的需求者。管制者并不只是被动地反映任何利益集团对管制的需求，它应该坚持独立性，努力通过实现自己的目标来促进一般社会福利。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题再现-1】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的一种回应，这种观点来自

()。

- A. 公共利益论
- B. 特殊利益论
- C. 社会选择论
- D. 经济监管论



荆叶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公共利益论的观点。公共利益论认为：监管是政府对公众要求纠正某些社会个体和社会组织的不公正、不公平和无效率或低效率的一种回应。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4：国际金融监管

(一) 西方金融监管的历史沿革

2022年新增

1、监管体系的建立

西方金融监管发展脉络既受到主流经济学思想和理论的影响，又反映了当时金融领域的实践活动和监管理念。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1929—1933年的经济大萧条奠定了凯恩斯主义的主流地位，西方国家普遍建立起对银行的现代监管体系。1930—1970年，大多数西方国家对金融机构的数量、定价、业务活动等实施了严格广泛的限制。《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1934年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等一系列法案的出台，逐步形成了金融分业经营制度，监管理念主要以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弥补市场失灵为出发点，保障金融业的稳健运营。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2、金融管制的放松

20世纪70年代以后，严重的滞胀使凯恩斯主义陷入困境，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理论占据上风，在金融领域体现为金融自由化，对严格的金融监管理念提出了挑战。

一方面，自由化思想认为政府严格、广泛的银行监管，使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的效率下降，压制了银行业的发展，即金融抑制，从而导致最终的监管效果与促进经济发展的目标不相吻合；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2、金融管制的放松

20世纪70年代以后，严重的滞胀使凯恩斯主义陷入困境，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理论占据上风，在金融领域体现为金融自由化，对严格的金融监管理念提出了挑战。

另一方面，自由化思想将金融监管作为一种政府行为，虽然理论上能够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但是其实际效果受到政府解决金融市场领域问题能力的限制，将导致监管失灵。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金融管制的放松

2022年新增

金融自由化理论的核心主张是放松对金融机构的过度严格监管，特别是解除对金融机构利率水平，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选择等方面的限制，恢复金融业的竞争。

在实践中，银行机构通过种种金融创新活动已经规避了政府的管制措施。1987年4月，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第20条款进行了重新解释，允许一些大银行通过建立附属公司的方式开展某些“不合格”的正券业务。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金融管制的放松

2022年新增

经过一系列举措，1999年11月，美国参众两院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彻底拆除了银行、证券和保险业之间的藩篱，允许商业银行以金融控股公司形式从事包括证券和保险业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实行混业经营。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2022年新增

在2007年之前，美国房地产市场十分火热，金融机构发放住房贷款后，通过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由于资本具有逐利的本性，金融机构开始将贷款发放给缺乏稳定收入、信用相对较差的居民，即次贷者。美国联邦储备系统在2007年连续收紧货币政策，房价大幅下跌，由于次贷者缺乏稳定收入，选择放弃房产，于是出现大面积违约，美国部分金融机构出现流动性危机。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由于金融市场已经基本实现全球化，次贷危机向全球蔓延，形成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此次金融危机使欧美国家金融系统遭受到巨大冲击，濒临瘫痪。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2022年新增

此次金融危机的爆发有很多原因，金融监管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监管部门未能及时有效控制次贷规模，对于金融链条拉长、风险积累的问题反应迟钝，过度看重资本充足率而忽视了对流动性的监管，未能及时对金融机构过度依赖金融同业市场的风险与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等。

各国对金融监管再次反思与升级，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凯恩斯主义的争论再次上演。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美国在金融危机期间先后通过了《以风险为本的资本标准：资本充足性高级法框架-Basel II》与《多德-弗兰克法案》两项监管法案，作为金融监管的纲领性文件。

前者要求银行表内外所有资产均按相应规则计提风险资本，同时满足监管的杠杆率要求。后者则是对银行资本要求、资产流动性以及风险敞口提出了明确的监管标准，这一法案基本奠定了未来美国银行业甚至是金融业监管的框架。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2022年新增

除行政立法外，美国还对金融监管机构进行了重整，新设了美国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与联邦保险办公室，负责识别和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监管协调，同时撤销了储贷监理署，形成了新的金融监管体制。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英国则对监管架构进行了彻底重构，推翻了建立不到10年的金融监管体制，构建了以强有力的中央银行为核心的宏观审慎管理体制，实行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方式。

在英国新的监管体制下，原有的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被撤销，由中央银行下设的金融政策委员会负责宏观审慎管理，中央银行下设的审慎监管局和单独设立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共同负责微观审慎监管。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国际社会对银行监管理念、方式和实践进行了深刻反思，注重系统性风险防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加强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和危机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提高资本和流动性水平，成为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2022年新增

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Ⅲ。

在2010年11月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上，金融稳定理事会要求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监管的核心原则进行修订。

2012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二) 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1、金融国际化及其挑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特别是进入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金融国际化飞速发展，表现在银行机构的国际化和网络化、欧洲货币市场的形成和发展、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国际金融业务创新的普及化等。

与金融国际化如影随形的是金融风险国际化，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多样化和复杂化，如陡增的外汇风险和国别风险，使得金融机构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金融国际化给金融机构带来风险的同时，也给一国的金融监管当局带来了严峻挑战。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 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2022年新增

1、金融国际化及其挑战

对国内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的监管本来是单个国家政府的事，但国家金融活动是超越一国的行政管辖权的，这意味着各国的监管机构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否则，无论是对个别国家还是对整个国际金融市场来说，都可能产生消极的影响。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2、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各国的金融监管理制度是必然存在差异的，在这样一个存在金融监管差异的国际金融市场中，就有可能存在两种现象：

- ①监管竞争；
- ②监管套利。

无论是监管竞争还是监管套利，都可能影响金融机构的有效性。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2、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监管竞争：各国监管者之间为了吸引金融资源而进行的放松管制的竞争。基于金融的重要性，各国为了发展经济，一般会通过放松监管来尽可能地吸引金融资源。但是，监管者也因此有可能扭曲竞争，甚至可能造成竞争性放松监管的局面。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2022年新增

监管套利：被监管的金融机构利用监管制度之间的差异获利。如果某一国的金融监管过于严格，该国的金融机构和业务活动会被其他监管宽松的国家所吸引而转往他国。尤其是在国际资本流动自由化的条件下，这种行动就更迅捷和便利。这种监管套利，将导致本国对金融机构所实施的金融监管失效，同时，使本国的金融机构数量难以达到理想的竞争水平，从而影响资源的有效配置。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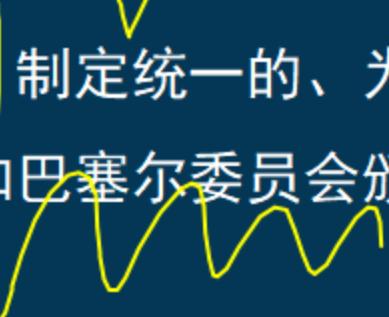
①双边的谅解备忘录：两国（或地区）就金融监管某领域的问题进行探讨，取得共识并通过签订协议来明确双方在这一领域的责任和义务。两国之间的监管协调绝大多数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

②多边论坛：一般就某一监管问题进行会谈，并签署监管声明文件，这些文件一般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2022年新增

③以统一的监管标准为基础的协调：各国或国际监管组织通过彼此的协调和交流，制定统一的、为各成员方监管当局接受并遵守的监管标准，如巴塞尔委员会颁布的关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标准。

④统一监管：由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来负责跨国的金融监管，如2014年11月正式启动的欧元区银行单一监管机制。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4、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组织

现有的金融机构国际协调组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对成员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来推动成员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性监管标准的推广。

另一类是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等。这类组织所通过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实施对成员方的金融监管。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1)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是国际间各证券暨期货管理机构所组成的国际合作组织，正式成立于1983年，总部设在西班牙马德里市。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宗旨：

- ①通过合作，确保在国内和国际层次上实现更好的监管，以维护公平和有效的市场；
- ②通过交流信息，促进全球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③协同制定共同的准则，建立国际证券交易的标准和实现有效监管；
- ④提供相互援助，通过严格采用和执行相关标准，确保市场的统一化。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1)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2022年新增

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主席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技术市场委员会和新兴市场委员会）、四个区域性委员会（亚太，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地区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个常设机构—秘书处。

执行委员会是该组织的日常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

秘书长负责日常事务，由执行委员会提名、主席委员会任命，任期为3年。咨询委员会由全部附属会员组成，多为重要的证券交易所、金融机构或金融公司。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1)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2022年新增

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提议是建议性的，对成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该组织也没有强制实施的权力。实施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政策建议是各国监管方面的权利，取决于各成员方各自的立法或者监管程序。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IAIS】

2022年新增

是一个推动各国保险监管国际协调的组织，成立于1994年。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的宗旨：通过合作来改善一国国内乃至国际层次上的保险监管，以此来促进保险市场的效率、公平、安全和稳定，并最终保护投保人的利益；统一各方努力，制定供各成员方选择遵守的监管标准。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IAIS】

2022年新增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由会员大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组成。会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召集，执行委员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新兴市场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还可分设次级委员会、工作小组来完成日常工作。

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的工作内容：推动保险监管主体之间的合作，建立保险监管的国际标准，为成员方提供培训，同其他部门的监管者和国际金融组织合作。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

2022年新增

其前身金融稳定论坛，是应七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提议于1999年成立的，旨在通过加强金融监管领域的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提升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性。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伦敦金融峰会期间，金融稳定论坛更名为金融稳定理事会，同时扩大成员和职能，目的是增强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机构代表性，以应对金融体系脆弱性，制定和实施稳健的监管政策，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3)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

2022年新增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员由二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监管当局、财政部门以及欧洲中央银行、欧盟的高级代表组成，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入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等）的代表。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秘书处设在国际清算银行，下设指导委员会以及脆弱性评估、监管合作、标准执行等常设委员会。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 ①督促修改国际会计标准。推动改进估值标准、加大表外资产项目会计记账透明度、修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简化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实现更为灵活的贷款损失准备等。
- ②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支持巴塞尔委员会从资本要求和流动性管理两方面强化银行宏观审慎管理。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③扩大监管范围。提出将金融监管范围扩大到一切具有系统性影响的机构、产品和市场，包括对冲基金、评级机构，以及证券化资产和信用违约掉期产品，以减少监管套利。推动国际证监会组织对评级机构执行《评级机构基本行为准则》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就未受监管的金融市场和产品提出监管建议。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金融稳定理事会成立后，在六个方面工作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④推进执行国际监管标准。支持同行评审做法，开发评价成员方执行国际标准情况的评级矩阵，对重要国际标准和原则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等。

⑤加强跨境机构监管合作，建立危机管理机制，建立大型金融机构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⑥加强对薪酬和激励机制的监管。推进落实2009年4月发布的《稳健的薪酬机制操作原则》，强调建立有效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大股东参与薪酬机制的监管力度。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三)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主要变化

1、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表明，为应对“大而不能倒”问题，应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有效监管。

考虑到相关内容涉及面极广，难以用单一的核心原则阐释，巴塞尔委员会最终决定不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拟定专门的核心原则，而是在原有各项核心原则中突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关注度，要求监管力度和监管投入与银行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程度相匹配。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三)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主要变化

2、引入宏观审慎视角

金融危机教训表明，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管理相辅相成。监管机构对银行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充分考虑系统性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情景、银行业经营模式转变、银行体系风险积累等。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巴塞尔委员会将宏观审慎视角融入原有的核心原则中，例如，在监管职能方面，要求监管机构识别、评估、应对整个银行体系的风险。在对银行审慎监管方面，要求银行监管资本覆盖银行给所在市场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银行的各类风险管理程序既要反映本身的风险偏好和特征，也要反映市场和宏观环境的变化。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三)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主要变化

3、重视危机管理、恢复和处置

银行监管的目的在于降低银行破产概率及破产后的影响程度，为此，有必要开展有效的危机管理，并制定有序的处置方案。这包括两个层次内容：

- ①监管机构和相关权威部门制订处置计划，强化信息共享，协调开展对问题银行的重组或处置；
- ②银行制订应急融资计划和恢复计划。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三) 《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主要变化

4、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危机教训表明，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的缺陷会对银行本身甚至整个金融体系带来严重影响。

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可以提振市场对银行的信心。为此，第三版《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特别添加了两条新的核心原则，即原则14（公司治理）和原则28（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四) 公司治理改革

2015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了新版《加强公司治理的原则》，相较于2010年版本，新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修改：

- (1) 重新定义谨慎义务、忠诚义务、风险偏好、风险偏好框架以及风险文化等概念。
- (2) 引进合规原则，即银行董事会应对银行经理层的合规风险负起监督职责。
- (3) 扩大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控制方面的监管职责，包括董事会需为适合的风险管理框架负责，并承担向首席风险官和审计委员会提供建议的职责。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2022年新增

(四) 公司治理改革

(4) 强调董事会整体及其成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包括董事会成员需对银行发展有全局观，董事会成员组成需注重多样性，保证不同观点的存在；董事会需定期对其所获取信息的准确性关联性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需要更多信息。

(5) 建立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薪酬体系。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董事会勤勉履职，促使银行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 and 风险文化。

(6) 重新定位公司治理中监管者职责，强调监管者需针对银行运作情况、董事会成员选择提供指引。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考点5：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演进

以监管机构设立的标志性事件为主线，将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

- (一) 第一阶段：1983年以前
- (二) 第二阶段：1983—1991年
- (三) 第三阶段：1992—1997年
- (四) 第四阶段：1998—2002年
- (五) 第五阶段：2003年至今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一) 第一阶段：1983年以前

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金融业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建立了“大一统”的国家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于1953年开始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方法，银行信贷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为经济建设进行全面的金融监督和服务。在“大一统”的金融体制下，没有监管对象，也没有监管的法律法规。这期间，中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金融监管。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二) 第二阶段：1983年-1991年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地位，即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主要用经济办法对各金融机构进行管理。

1983年，中国工商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中央银行独立出来，成为专门的金融监管机构。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 第三阶段：1992年-1997年

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这是监管体制的巨大变化，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质初现雏形。

1993年12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我国要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管理，确立了我国分业监管体制形成的政策基础。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三）第三阶段：1992年-1997年

199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前四项均进行过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同时废止）等一系列金融法律法规，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开始走上依法监管的轨道。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四) 第四阶段：1998年-2002年

1998—2002年，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深化阶段，建立了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

这一时期，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国证监会成立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银行与其所办的信托、证券业务相继脱钩。

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合并组成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1998年9月，国务院进一步明确中国证监会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机关。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四) 第四阶段：1998年-2002年

1998年11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专门对中国保险业的监管，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信托业的监管。

至此，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对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五）第五阶段：2003年至今

2003年4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履行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我国“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体制形成。

2017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五）第五阶段：2003年至今

2018年3月，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

2018年4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运行，标志着我国金融监管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2020年9月，《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发布，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空白。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本节小结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 1、金融监管的含义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
- 4、国际金融监管
- 5、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演进

一、二、三、四、五

框架

二、三、四、五